

证券代码: 603638 证券简称: 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 2026-041
转债代码: 113644 转债简称: 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 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 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 实际控制人宋飞合并持股比例由 59.27%被动稀释至 58.40%;触及 1%的整数倍, 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3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公司发行的“艾迪转债”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9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8.65 元/股。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8.65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24.25 元/股,已触发“艾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	V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关联方(仅适用于无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FENG XIAO HONG	V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关联方(仅适用于无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	V 不适用
SONG YU XUAN	V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关联方(仅适用于无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	V 不适用
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V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关联方(仅适用于无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	V 913706008892777703
宋飞	V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关联方(仅适用于无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	V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期间,因“艾迪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 831,088,810 股增加至 844,379,868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 控股股东翔宇投资, 实际控制人宋飞合并持股比例由 60.22%被动稀释至 59.27%,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期间,因“艾迪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 844,379,868 股增加至 856,892,126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 控股股东翔宇投资, 实际控制人宋飞合并持股比例由 59.27%被动稀释至 58.40%,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原因(收购/减持)
FENG XIAO HONG SONG YU XUAN 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宋飞	50,046,857	59.27	50,046,857	58.4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其他(请注明)	转股 2026年6月3日至6月17日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艾迪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艾迪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 603638 证券简称: 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 2026-040
证券代码: 603638 证券简称: 艾迪精密
转债代码: 113644 转债简称: 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宋飞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1,342,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及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 4,57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9%,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0,458,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0%。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及解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30,0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01%,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宋飞先生函告,获悉其所直接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603690 证券简称: 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 蒋洲、陆龙英和其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	V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关联方(仅适用于无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请注明)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	V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关联方(仅适用于无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蒋洲	V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关联方(仅适用于无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	V 不适用
陆龙英	V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关联方(仅适用于无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	V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V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关联方(仅适用于无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	9131011287703707M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收到股东蒋洲女士和陆龙英女士共同出具的《关于所持至纯科技股份权益变动的告知函》,蒋洲女士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63.576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3%;陆龙英女士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82.9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613.01 万股,占公

证券代码: 688729 证券简称: 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1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0273 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 相关日期

期间起止	股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2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965,5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73 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下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686,788.00 元。

三、相关日期

期间起止	股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之前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人民币 0.027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份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作为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公司于次日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库。

具体实际税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2457 元(实际派发总金额可能按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处理,下同)。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245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东名册账户内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245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27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7842689

邮箱:j1@bestuse.com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688146 证券简称: 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 2026-027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显著超过科创综指、科创 50 等相关指数涨幅,多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535.10 倍,静态市盈率为 557.73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64.24 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70.19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近期六氟化钨产品价格较高,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提及公司六氟化钨产品产能、产品价格、产品规格、产品订单等内容。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场传闻及网络平台上未经核实的信息,勿过度放大单一产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6 年一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 10,128.68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相对有限。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力、政策环境及地缘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技术层面,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可能引入新技术,从而产生新的产品需求,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风险。市场竞争方面,若未来发生更多的市场参与方,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走低;若公司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或缺乏竞争力,可能导致销售下滑,市场份额下降。此外,若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下游需求走弱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行或下游客户削减资本开支,导致行业景气度下行或客户削减资本开支,销售价格下降等经营压力,经营业绩或将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连续 29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 36.20%(经前复权计算涨跌幅),多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股票价格涨幅显著超过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 12.74%)、科创 50(同期累计涨幅 16.52%)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

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535.10 倍,静态市盈率为 557.73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64.24 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70.19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的风险
近期六氟化钨产品价格较高,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提及公司六氟化钨产品产能、产品价格、产品规格、产品订单等内容。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场传闻及网络平台上未经核实的信息,勿过度放大单一产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市场流动性资金不足的风险
2026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1,397.63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406.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28.68 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相对有限。

五、经营业绩和技术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力、政策环境及地缘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技术方面,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可能引入新技术,从而产生新的产品需求,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风险。市场竞争方面,若未来发生更多的市场参与方,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走低;若公司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或缺乏竞争力,可能导致销售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下游需求走弱,导致行业景气度下行或客户削减资本开支,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需求减少、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价格下降等经营压力,业绩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价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603306 证券简称: 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 2026-050
转债代码: 113677 转债简称: 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转债”2026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懋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懋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

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华懋转债”202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懋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报告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披露。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 603991 证券简称: 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0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5,001,5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5,001,500 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先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具体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5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限售股份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本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 15,001,5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价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价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获配投资者在限售期内,委托他人、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时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领先股份的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份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有限售期	本次限售股数	是否为无限售期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限售股比例(%)	占流通股比例(%)	质押用途
宋飞	否(无限售期)	4,570,000	否	否	2026年6月17日	2027年6月17日		福建至纯股份有限公司	40.29	0.53	质押融资
合计		4,570,000	-	-	-	-	-	-	40.29	0.53	-

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有限售期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是否为无限售期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限售股比例(%)	占流通股比例(%)	质押用途
宋飞	否(无限售期)	4,570,000	否	否	2026年6月17日	2027年6月17日		福建至纯股份有限公司	40.29	0.53	质押融资
合计		4,570,000	-	-	-	-	-	-	40.29	0.53	-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占流通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的情况		未质押股份的情况	
							已质押股份的可变现净值	已质押股份的公允价值	未质押股份的公允价值	未质押股份的可变现净值
周海成	146,741,743	17.12	25.5000%	25.5000%	17.28	250	0	0	0	0
宋飞	11,342,198	1.32	5.6700%	4.9700%	40.29	653	0	0	0	0
FENG XIAO HONG	50,632,833	22.03					0	0	0	0
宋晓红	146,741,743	17.12					0	0	0	0
合计	908,498,537	68.40	21.1750%	30.0700%	60.1	551	0	0	0	0